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253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0年09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23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 评估假设	42
十、 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253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对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966.4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8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833.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8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253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

英文名称：Hebei Sitong New Metal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93686135

股票简称：四通新材

股票代码：300428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8日

上市日期：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578,369,253.00元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注册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59号

办公地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59号

经营范围：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21627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汽车部件园A区-15)

法定代表人：甄跃军

注册资本：6,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12-19

营业期限：1995-12-19至2045-12-18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信息

(1)公司设立

1995年12月18日,保定市有色金属加工厂(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日本国株式会社塔克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保定隆达,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28.00	35%
3	日本国株式会社塔克公司	12.00	15%
合计		8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并增加股东

1999年4月1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新股东以15万美元认购公司1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为8.8889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8.8889万美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5%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28.00	31.5%
3	日本国株式会社塔克公司	12.00	13.5%
4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8.8889	10%
合计		88.8889	100.00%

(3)重要股权转让信息

2005年11月30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3%股权转让给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将持有的21.42%股权转让给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其中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受让4.28%,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受让17.14%。

上述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总投资为808万美元,注册资本466.8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231.00	49.49%
2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6.80	42.16%
3	日本株式会社塔克公司	39.00	8.35%
合计		466.80	100.00%

(4)重要投资人(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5月25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权比例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增资至6,250.00万美元。同时,股东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763.153	60.21%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685.0844	10.96%
4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26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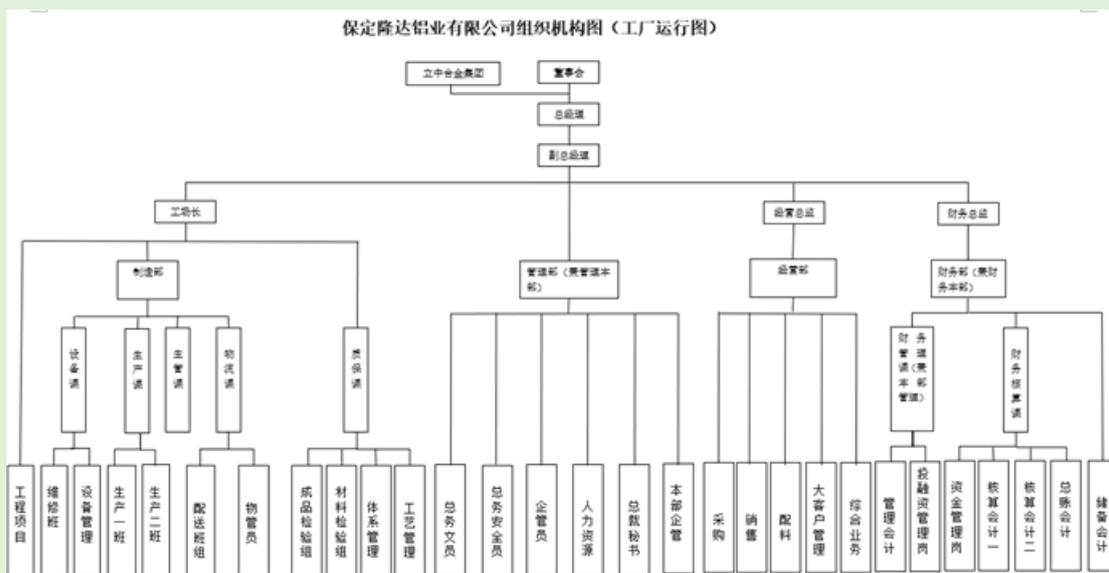
(5)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信息

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动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763.153	60.21%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562.50	25.00%
3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685.0844	10.96%
4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2626	3.83%
合计		6,250.00	100.00%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

3、公司组织架构



4、近两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73,197.65	62,446.72	96,452.61
总负债	43,290.55	33,088.17	42,486.17
股东权益	29,907.10	29,358.55	53,966.44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92,415.41	91,438.66	41,357.88
利润总额	7,431.41	8,512.62	24,890.48
净利润	6,665.89	7,616.44	24,560.9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0,296.36	159,319.82	162,414.48
总负债	95,449.16	91,865.36	90,5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608.66	56,798.47	60,507.18
少数股东权益	10,238.55	10,655.98	11,337.85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股东权益	64,847.20	67,454.46	71,845.03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375,553.62	362,364.10	156,920.90
利润总额	10,667.69	15,013.52	5,48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7.19	10,388.57	3,624.97
少数股东损益	793.04	1,276.84	681.87
净利润	8,330.23	11,665.41	4,306.84

注：2018年至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250Z0199号。

5、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87996306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

法定代表人：甄跃军

注册资本：2,77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06-07

营业期限：2006-06-07 至 2056-06-07

登记机关：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采购本公司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铸造铝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制品及其生产工艺；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循环利用；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412.7	51.00%
2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573.944	20.72%
3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58.158	16.54%
4	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145.702	5.26%
5	相良祐树	118.556	4.28%
6	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4	2.20%
合计		2,770.00	100.00%

(2)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7813202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烟台再生资源加工示范园区C-38小区

法定代表人：甄跃军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25

营业期限：2004-02-25 至 2049-02-25

登记机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3)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50518131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甄跃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09-05

营业期限：2012-09-05 至 2062-09-05

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用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厢式

货车);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

(4)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56320192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法定代表人: 甄跃军

注册资本: 19,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9-30

营业期限: 2010-09-30 至 2030-09-29

登记机关: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铸造铝合金材料、汽车发动机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回收、加工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 各种有色金属原材料及上述相关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普通货运; 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9,800.00	100%

(5)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YPPY965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15

营业期限：2019-07-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研发、销售；轻量化铝合金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新型铝合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于2020年8月27日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额为96,452.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2,632.69万元,非流动资产53,819.92万元;负债总额为42,486.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6,923.77万元,非流动负债为5,562.4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3,966.44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1		42,632.69
非流动资产	2		53,819.92
长期股权投资	3		50,598.06
投资性房地产	4		344.08
固定资产	5	3,426.68	1,854.54
在建工程	6		93.44
无形资产	7		7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4.18
资产总计	9		96,452.61
流动负债	10		36,923.77
非流动负债	11		5,562.40
负债合计	12		42,486.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3,966.44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162,414.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9,328.99万元,非流动资产23,085.49万元;负债总额为90,569.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1,899.55万元,非流动负债为8,669.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45.0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0,507.18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1,337.85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250Z0199号。

(三)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各个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 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存货分布在保定隆达铝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有限公司的仓库。

原材料共计42项,主要为日常生产用的原材料,包括铝锭、金属硅、铝屑、合金等;在库周转材料共计497项,主要为球阀、不锈钢金属软管、电磁阀、工作服、口罩等五金劳保用品。

各类存货管理有序,正常使用。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共13项,其中房屋建筑物13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及钢结构,其中铸铝车间及地面、宿舍楼、办公楼等于199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粮灰房、灰棚、浴室、厕所、叉车维修间、南院料棚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为原材料料棚、化验室。厂内建筑物为钢构和砖混。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炉组、布袋除尘器、除气机、烤包器、叉车、转铝包等共计150项,主要购置于1996年至2020年间,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丰田牌小型轿车、奥迪牌小型轿车、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本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共计9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共计94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5)在建工程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办公室工程,于2019年10月开工,预计完工日期2020年10月,主要用于做食堂、培训室及档案室。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车间信息化系统及高压车间轨道车。车间信息化系统于2018年开工,预计2020年12月完工;高压车间轨道车于2016年开工,预计完工日期2020年12月。

2、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分布在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仓库。

材料采购主要是已采购尚未收货的进口生锭等,共计1项;原材料主要是位于该公司原材料库的A00铝、生铝、工业硅、燃料等生产用品,共计90项;在库周转材料主要是能重复使用的1.2T转运包,共计1项;产成品主要是位于该公司仓库尚未销售的铝合金锭,共计49项;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尚未完工的炉内铝液等,共计2项。

各类存货管理有序,正常使用。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出租的2#宿舍和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4,717.99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广东隆达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3)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性用房及非生产性用房,均为位于广东隆达厂区内。建筑面积共计21,357.25平方米,于2008年至2019年间陆续建成,其建筑结构有钢混、砖混及钢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为钢混、钢结构,主要包括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原煤气炉房)、1#生产车间、辅助车间、2#生产车间等。

2)辅助生产服务用房,建筑结构为钢混、砖混结构。主要包括食堂、1#办公楼、公寓、1#宿舍等。

3)构筑物包括配电工程、煤库、二期围墙、料场、1#道路等。

4)管道沟槽为公司内部管网,建成于2008年12月。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包括炉组、布袋除尘设备、除气机、烤包器、叉车、转铝包、1#2#铸锭线等共计205项,设备分布于厂区各车间内、实验室中,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运输车辆主要为贵士牌小型普通客车、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东风日

产牌小型轿车、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等共计9辆。至评估基准日,除王牌自卸汽车里程表损坏外,其他运输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打印机、电子白板、空调等共计104项,至评估基准日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清远信息化系统及HX13T合金炉。信息化系统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在不断建设中,预计2020年12月完工;合金炉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目前开始投产验收中,预计2020年8月完成转固。

3、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分布在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仓库。

原材料主要是位于该公司原材料库、五金库的普铝、铝屑、清渣剂、电磁阀等生产用品共计701项;库存商品主要是位于该公司仓库的辉门AISi、联诚AC2B、青岛邦和A380等产成品共计48项。

各类存货管理有序,正常使用。

(2)房屋建(构)筑物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附属用房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原材料分选车间、原材料分选二车间、除尘器彩钢房、车间消音房、办公楼、传达室、南面雨棚、北面雨棚、西雨棚;附属及辅助生产系统的料场、料场路面、围墙等;厂内各类建筑物以钢混、框架为主,料场路面以混凝土为主。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炉组、布袋除尘设备、除气机、烤包器、叉车、转铝包、AB线自动化浇铸系统等共计194项,主要购置于2011年至2020年间,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运输设备为凤凰牌重型厢式货车、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合客牌中型普通客车、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等共计11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共计126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4)在建工程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是该公司进行的测氢仪(凯祥)安装项目与配电柜改造项目,共计2项。

4、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分布在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仓库。

原材料共计455项,主要为日常生产用的原材料,包括A00铝、生铝、工业硅、燃料等;产成品共计13项,主要是位于该公司仓库尚未销售的铝合金锭。

各类存货管理有序,正常使用。

(2)房屋建(构)筑物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员工后勤服务的房屋及生产厂区的构筑物。主要房屋为位于多恩居住岛二期2栋1单元的房屋。主要构筑物为生产厂区现场的配备设施。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长春市多恩居住岛二期2栋1单元房屋,共12间房屋,建筑面积共计934.71平方米,该幢楼于2014年间建成,房屋总层数18层,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为混合结构,现用途为员工后勤服务,房屋装饰为简单装修。

2)构筑物主要是生产厂区现场的配备设施:车间地面、暖气系统、天然气系统、供电系统等共计8项,构筑物所在土地及厂房系被评估单位租用长春一汽产业园的。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包括布袋除尘器、炉组、新浇铸线、烤包器、除气机、转铝包及叉车等,共计147项,设备分布于厂区各车间内、实验室中,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运输车辆为金龙牌中型普通客车、天野牌重型厢式货车、大众牌小型轿

车、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轻型普通货车等,共计8辆。至评估基准日运输车辆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空调、保险柜、复印机、及扫描仪等,共计102项,至评估基准日其他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5、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分布在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的仓库。

材料采购是企业购买的进口铝锭共计1项;原材料主要是位于该公司原材料库的铝锭、废铝、金属硅、轴承等共计1383项生产用品;产成品主要是位于该公司仓库的铝合金锭、78号铝合金锭共计41项。

各类存货管理有序,正常使用。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共13项,其中房屋建筑物13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及钢结构,其中铸铝车间及地面、宿舍楼、办公楼等于199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粮灰房、灰棚、浴室、厕所、叉车维修间、南院料棚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房屋建(构)筑物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及构筑物。如防雨棚钢结构、铝灰存放棚、设备科彩钢房、油品库彩钢房、铝灰棚、1/2#车间、联合厂房、综合办公楼、附属用房;附属及辅助生产系统的道路管网、雨棚、围墙等;厂内各类建筑物以钢构、框架为主,道路场地面层以混凝土为主。目前正常使用当中。

(4)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炉组、布袋除尘设备、除气机、烤包器、叉车、转铝包、铝锭铸锭机等共计273项,主要购置于2011年至2020年间,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运输设备为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共计4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电视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共计188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5)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是企业目前尚未完工的生产数据采集系统项目与新建8#除尘设备(捷成)项目,共计2项。

(6)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是企业为建造生产数据采集系统所购买的工业远程总线接口与交换机,共计2项。

6、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设备为1台笔记本电脑,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中。

(四)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资产共2宗,位于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小望亭村,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宗地性质: 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8,256.70m²、24,928.00m²,合计33,184.70m²。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座落	证载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保清国用(2012 出)第13062200047 号	望亭乡小望亭村	工业用地	2012/7/10	2046/1/2	8,256.70
2	保清国用(2014 出)第13062200010 号	清苑县望亭乡小望亭村南侧	工业用地	2014/4/27	2062/4/27	24,928.00

(2)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技术,共计2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与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共有专利22项,与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共有专利14项,与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一项,与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共有专利一项; 原始入账价值43,393.19元,账面价值36,327.52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除3项专利技术处实审或受理中外,其余22项已取得专利证书,2项取得授权通知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一体式坩埚包	实用新型	201720736543.9	2017/06/23	2018/01/19	保定隆达
2	一种两幅式方向盘骨架铸造用的铝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4078.7	2017/11/21	实审中	保定隆达、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	一种混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84106.9	2017/11/09	2018/07/2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4	一种工业硅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84154.8	2017/11/09	2018/06/1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5	一种压铸机托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2437.X	2017/12/13	2018/07/06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6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4378.X	2017/12/13	2018/10/1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7	一种熔炼炉排烟管道冷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2412.X	2017/12/13	2018/11/0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8	一种铝铁分离炉旋转烟道	实用新型	201721765854.4	2017/12/18	2018/08/10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9	一种样品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6137.1		受理中	保定隆达
10	一种铝液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6138.6	2017/12/19	2018/09/14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1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5892.8	2017/12/19	2018/08/10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2	一种高效耐用的扒渣耙	实用新型	201822076554.6	2018/12/12	2020/10/2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3	一种铝液自动称重方法	实用新型	201811531443.8	2018/12/14	实审中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4	一种铝液灌装液面溢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63732.9	2018/12/20	2020/1/1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5	三维向铝液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87348.9	2015/02/05	2015/08/05	保定隆达
16	再生铸造铝合金锭杂质 Li 元素含量限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75327.3	2010/12/01	2012/10/03	保定隆达、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7	一种小型熔铝炉炉盖	实用新型	201822145431.3	2018/12/20	2019/11/26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18	一种铝液除气耙的耙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76628.6	2018/12/12	2019/11/22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19	一种除气包包盖	实用新型	201822076626.7	2018/12/12	2019/10/1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20	一种三维向铝液自动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62842.6	2018/12/10	2019/10/1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21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3086.X	2018/8/18	2019/5/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2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晾锭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1333083.6	2018/8/18	2019/5/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3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自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3077.0	2018/8/18	2019/5/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4	一种铝锭标识激光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3070.9	2018/8/18	2019/5/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5	一种解决铝制铸件冷隔现象的铝合金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1138767.0	2017/11/16	2019/8/2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6	一种再生渣铝分离及回收高效促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71747.4	2019/12/06	2020/7/2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烟台隆达
27	一种微型铝合金锭连续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58802.6	2019/12/05	2020/7/3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2、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2宗,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界牌村委会辖区内,宗地用途为工业,宗地性质为出让,土地总面积135,969.99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座落	证载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座落	证载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7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5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6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8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23976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3 号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4 号	清城区石角镇灵洲、界牌村委会辖区	工业用地	2005/12/13	2055/12/12	87,663.03
2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6269 号	清城区石角镇灵洲、界牌村委会辖区	工业用地	2005/12/13	2055/12/12	48,306.96

3、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用途:工业用地,宗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40,967.04m²。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座落	证载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烟国用(2010)第 50097 号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工业用地	2006/12/12	2056/12/11	40,967.04

(2)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2项,主要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财务软件,原始入账价值115,225.25元,账面价值0.00元,至评估基准日皆正常使用中

(3)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为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技术,共计29项,其中独有专利10项,与顺平隆达共有专利5项,与顺平隆达、保定隆达共有专利14项,29项专利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原始入账价值63,945.48元,账面价值47,059.32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 A356.2 铝合金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63835.6	2015/02/06	烟台隆达
2	一种解决铝制铸件冷隔现象的铝合金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1138767.0	2017/11/16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3	行车用铝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113.X	2017/07/18	烟台隆达
4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叉车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333.2	2017/07/18	烟台隆达
5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浇铸溜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811.X	2017/07/18	烟台隆达
6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炉后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810.5	2017/07/18	烟台隆达
7	铝灰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335.1	2017/07/18	烟台隆达
8	一种保温铝水浇包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334.7	2017/07/18	烟台隆达
9	一种铝合金熔炼生产中铝屑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814.3	2017/07/18	烟台隆达
10	一种取代人工制取拉力棒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115.9	2017/07/18	烟台隆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11	一种省时省力的弥散式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2114.4	2017/12/29	烟台隆达
12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自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77.0	2018/08/1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3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86.X	2018/08/1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4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晾锭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83.6	2018/08/1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5	一种铝锭标识激光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70.9	2018/08/1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6	一种新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14.9	2019/11/09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17	一种除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5.7	2019/11/09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18	一种新型铝屑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4.2	2019/11/09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19	一种小型实验炉专用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15.3	2019/11/09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0	一种铝合金锭熔炼降温水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0.4	2019/11/09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1	一种铝液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76138.6	2017/12/1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2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892.8	2017/12/1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3	一种铝铁分离炉旋转烟道	实用新型	ZL201721765854.4	2017/12/1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4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4378.X	2017/12/13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5	一种浇铸机托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437.X	2017/12/13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6	一种熔炼炉排烟管道冷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412.X	2017/12/13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7	一种工业硅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4154.8	2017/11/0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8	一种混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4106.9	2017/11/0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9	一种再生渣铝分离及回收高效促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747.4	2019/12/06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4、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宗地用途:工业用地,宗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33,333.50m²、6,666.70m²、2,074.73m²、3,889.20m²,合计45,964.13m²。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座落	证载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顺国用(2016)第13063607001号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工业用地	2015/9/30	2065/9/29	33,333.50
2	冀(2019)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178号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工业用地	2018/11/29	2068/11/28	6,666.70
3	冀(2019)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工业用地	2019/11/2	2069/11/1	2,074.73
4	冀(2019)顺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179号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工业用地	2019/7/9	2069/7/8	3,889.20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表外的无形资产为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15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上述无形资产无质押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环保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653.0	2013/2/6	2013/8/7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	一种磁性分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559.5	2013/2/6	2013/8/7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烟气罩链条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405091.7	2015/6/12	2015/11/11	广东隆达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封装置					业有限公司
4	一种带砂铝屑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5072.4	2015/6/12	2016/1/6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	一种铝液在线稳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05093.6	2015/6/12	2015/12/9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6	一种三级输送加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4689.4	2015/6/12	2016/1/13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7	一种炉内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5075.8	2015/6/12	2015/11/11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8	一种高温铝锭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96592.1	2018/7/11	2019/1/2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9	旋转喷吹双转子铝液在线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95685.2	2018/7/11	2019/1/2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铝液炉内自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96595.5	2018/7/11	2019/1/2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1	一种五柱微孔石墨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97138.8	2018/7/11	2019/1/2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2	一种铝液流槽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96611.0	2018/7/11	2019/1/25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3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89621.6	2018/8/10	2019/3/29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4	铝液输送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97141.X	2018/7/11	2019/3/1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15	一种可旋转的熔化炉伸缩烟道	实用新型	ZL201821234052.5	2018/8/1	2019/6/21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表外的无形资产为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共2项,其中1项已公布发明,尚未发放权利证书,发明专利均在保护期限内); 6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无形资产无质押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权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截止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铝合金干洗炉的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第 3555319 号	ZL201711205181.1	2017/11/27	2037/11/26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	一种铝液微量元素限定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公布发明,尚未发放权利证书		2017/11/27	2037/11/26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	一种快速直接加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6942889 号	ZL201720926698.9	2017/7/28	2027/7/27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4	一种改进型自动防渣,保质铝合金锭浇铸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011279 号	ZL201720926647.6	2017/7/28	2027/7/27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5	一种适用于铝合金溶体精炼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474901 号	ZL201720926648.0	2017/7/28	2027/7/27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6	一种定置式铝液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111697 号	ZL201720966108.5	2017/8/4	2027/8/3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铝液中短途运输车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256713 号	ZL201721239055.3	2017/9/26	2027/9/25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8	一种类标用取样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第 7158384 号	ZL201721239061.9	2017/9/26	2027/9/25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3、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为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

和发明专利技术,共计2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共有专利7项,与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共有专利5项,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共有专利14项;原始入账价值0元,账面价值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除7项专利技术处实审或受理中外(基准日后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余19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权编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铝液灌装液面溢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63732.9	2018/12/20	2020/01/1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2	一种高效耐用的扒渣耙	实用新型	ZL201822076554.6	2018/12/12	2019/10/2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3	一种再生渣铝分离及回收高效促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747.4	2019/12/06	2020/07/2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烟台隆达
4	一种小型熔铝炉炉盖	实用新型	ZL201822145431.3	2018/12/20	2019/11/26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5	一种铝液除气耙的耙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76628.6	2018/12/12	2019/11/22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6	一种除气包包盖	实用新型	ZL201822076626.7	2018/12/12	2019/10/1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7	一种三维向铝液自动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62842.6	2018/12/10	2019/10/1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8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86.X	2018/08/18	2019/05/0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9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晾锭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83.6	2018/08/18	2019/05/0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0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自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77.0	2018/08/18	2019/05/0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1	一种铝锭标识激光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33070.9	2018/08/18	2019/05/0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2	一种解决铝制铸件冷隔现象的铝合金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711138767.0	2017/11/16	2019/08/2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13	一种铝液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76138.6	2017/12/19	2018/09/14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4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892.8	2017/12/19	2018/08/10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5	一种铝铁分离炉旋转烟道	实用新型	ZL201721765854.4	2017/12/18	2018/08/10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6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4378.X	2017/12/13	2018/10/1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7	一种浇铸机托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437.X	2017/12/13	2018/07/06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8	一种熔炼炉排烟管道冷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2412.X	2017/12/13	2018/11/0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19	一种工业硅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4154.8	2017/11/09	2018/06/1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0	一种混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4106.9	2017/11/09	2018/07/2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21	一种微型铝合金锭连续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58802.6	2019/12/05	2020/7/3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22	一种新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14.9	2019/11/09	2020/8/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3	一种除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5.7	2019/11/09	2020/8/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4	一种新型铝屑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4.2	2019/11/09	2020/8/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5	一种小型实验路专用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15.3	2019/11/09	2020/8/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26	一种铝合金锭熔炼降温水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4820.4	2019/11/09	2020/8/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0年8月27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1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18、《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 2、专利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 4、《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6、《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
- 7、《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省物价局、粤府办[2005]106号；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1、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12、《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 13、《冀建市(2016)11号文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 14、《冀建工(2017)78号文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 15、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对保定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 16、《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 1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1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阿里巴巴网、慧聪网、汽车之家网等；
- 2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
- 2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2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2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6、《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和检索取得的最近一期的专利费缴费凭证；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一) 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为:首先预测各个公司单体口径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后,采用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同时加上非经营资产、扣除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其次测算出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最后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减去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有息

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第i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3)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3)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5)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并与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核对了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通过检查明细账,相关合同,抽查凭证,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①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首先查阅有关账册和发票,了解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对采购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在基准日价格变动较小的存货按购买价确定评估价值；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按基准日询价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经了解被评估单位进行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均为近期购入,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在产品,评估人员经实地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关资料。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在产品情况进行实地盘点,对出入库单等相关记录进行了重点核实,并对其品质予以关注,未发现存在残次、毁损的情况,经履行上述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在产品账面价值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在产品的实际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③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

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3、 投资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建安综合造价的计算

生产用建(构)筑物

对于建(构)筑物,根据工程结算、竣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计算出基本直接费,并按评估基准日当地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和计算材料价差。然后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冀建市(2016)11号文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78号文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对保

定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计取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非生产用建(构)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结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结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调整法和综合系数法确定其建筑工程费。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4)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建(构)筑物,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经对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对其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得出。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勘察成新率)/2

对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直接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价值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1)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如合同价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③基础费

对于大型设备,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考虑。对于小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需单独作基础,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④安装调试费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工程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根据企业实际的安装工程费支出,并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水平,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经综合测算后合理确定。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率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根据本项目按厂区及设备安装规模,确定合理工期按1.0年计算。贷款期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⑦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可抵扣的设备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故本次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进项税额。

3)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text{车辆购置价}+\text{车辆购置税}+\text{上牌手续费}-\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text{其中: 车辆购置税}=\text{车辆购置价}/1.13\times\text{税率}$$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2)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ext{调整值}$$

3)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5、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见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均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1)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

选用此种评估方法的依据如下:

1)当地人民政府已公布了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待估宗地的土地价格明确。

2)各地已有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宗地地价评估具有技术可能性。

3)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可使宗地评估价格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整体地价水平保持一致。

评估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土地使用权价格}=(\text{基准地价}\times\text{A}\times\text{B}\times\text{C}\times(1+\text{D}))+\text{E}+\text{F}$$

其中: A--年期修正系数

B--期日修正系数

C--容积率修正系数

D--区位及宗地条件修正系数

E--区域基础设施修正

F--特殊因素修正

(2)选取市场比较法理由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

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估价师通过对当地的国土部门公开的土地交易案例的咨询以及查询相关网上公开的资料,了解到在评估对象相似区域有一些比较案例可供选择。在通过对选择的三个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期日、用途、年期、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后,可以得到评估对象的土地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评估对象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评估对象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评估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未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理由

1)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由于成本逼近法相关资料难以获取,因此本次评估暂不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由于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类似用途的空地出租实例较少,且通过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无法获取评估对象的房地产未来规划容积率,即难以确定房地产预期开发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剩余法。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7、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对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或收益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

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成本法。

由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

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与其生产、销售产品获取的收益有直接对应关系,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权等无形资产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专利技术价值

Rt——未来第t年技术产品预期收益额

k——分成率

i ——折现率

t ——第t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8、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摊销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

实后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11、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评估基准日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及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顺平隆达在评估基准日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00%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顺平隆达在未来年度能继续享受该政策优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452.61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49.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897.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4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486.17万元,评估价值为42,448.67万元,评估减值额为37.50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09%;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3,966.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901.1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934.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5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632.69	42,632.69	-	-
2 非流动资产	53,819.92	69,717.11	15,897.17	29.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0,598.06	65,137.91	14,539.85	28.74
7 投资性房地产	344.08	698.08	354.00	102.88
8 固定资产	1,854.54	2,389.96	535.42	28.87
9 在建工程	93.44	94.87	1.43	1.53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775.64	1,242.11	466.47	60.1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18	154.1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6,452.61	112,349.79	15,897.17	16.48
21 流动负债	36,923.77	36,923.77	-	-
22 非流动负债	5,562.40	5,524.90	-37.50	-0.67
23 负债合计	42,486.17	42,448.67	-37.50	-0.0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966.44	69,901.12	15,934.67	29.5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966.4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8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5,833.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8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901.12 万元,两者相差 9,898.88 万元,差异率为 12.40%。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

此两者出现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铸造铝合金生产,技术实力雄厚,生产基地分布在河北保定、广东清远、吉林长春、山东烟台等地,与长城汽车、广州本田、东风日产、一汽及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合度较高,在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

被评估单位从 2020 年 4-6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且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截至评估报告日,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9,800.00 万元。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评估在确定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及具有控制权溢价或者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关于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声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06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4项,建筑面积3,779.30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原煤气炉房)	2008/12/16	钢混	912.50	1,718,699.98	1,121,982.15
2	辅助车间	2009/1/16	钢混	1,093.20	823,416.00	471,295.68
3	新楸灰房	2018/12/14	钢结构	648.00	581,782.31	415,974.41
4	新成品库	2019/8/13	钢结构	1,125.60	636,488.80	589,398.14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合计			3,779.30	3,760,387.09	2,598,650.38

上述房屋建筑物由于为公司自建建筑,因此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声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2项,建筑面积共 2366.79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2013/12/17	钢混	2332.54	1,343,034.27	929,461.64
2	传达室	2011/12/31	砖混	34.2	115,547.95	68,370.85
合计				2366.79	1,458,582.22	997,832.49

上述房屋建筑物由于自建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声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委托评估的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共4项,建筑面积共23,835.57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结构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1/2#车间	2017-12	钢混	9,286.00	7,856,361.71	6,725,456.36
2	联合厂房	2017-12	钢混	7,981.00	8,576,542.67	7,335,952.04
3	综合办公楼	2018-07	框架	5,678.57	9,652,823.35	8,691,295.09
4	附属用房	2018-07	框架	890.00	1,024,267.48	909,976.30
合计				23,835.57	27,109,995.21	23,662,679.79

上述房屋建筑物,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承诺以上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且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如发生因产权和债务纠纷由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借款及担保情况

(1)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抵押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保贷字201910001号	3,000.00	2019/10/24 至 2020/10/23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保贷字201910004号	2,000.00	2019/11/8 至 2020/11/7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保贷字202002002号	5,000.00	2020/3/5 至 2021/3/4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2)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质押物/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清远广清产业园支行	GDK477030120190041	1,600.00	2019/8/5 至 2020/8/4	房产、土地；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抵押	/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清远广清产业园支行	GDK477030120190042	400	2019/8/16 至 2020/8/15			抵押	/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清远广清产业园支行	GDK477030120190044	1,400.00	2019/9/10 至 2020/9/9			抵押	/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清远广清产业园支行	GDK477030120190048	600	2019/9/25 至 2020/9/24			抵押	/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清远广清产业园支行	GDK477030120190049	1,000.00	2019/10/12 至 2020/10/11			抵押	/
短期借款	汇丰银行清远支行	使用提款单申请借款,无单独借款合同	800	2020/5/18 至 2021/5/18			河北立中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玉山银行广州分行	H190500221-C1	1,300.00	2019/10/16 至 2020/10/1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短期借款	玉山银行广州分行	H190500221-C1	300	2019/10/23 至 2020/10/23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玉山银行广州分行	H190500221-C1	400	2019/10/28 至 2020/10/28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HTZ440760000LDZJ201900052	1,300.00	2020/1/10 至 2021/1/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保证担保	/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HTZ440760000LDZJ201900052	220	2020/1/10 至 2021/1/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保证担保	/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HTZ440760000LDZJ201900046	457.18	2020/1/10 至 2021/1/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天津合金保证担保	/

(3)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抵押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HTZ370666600LDZJ202000007	1,710.00	2020/4/29 至 2021/4/28	广东隆达保证担保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HTZ370666600LDZJ201900014	1,449.00	2019/11/28 至 2020/11/27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抵押
短期借款	潍坊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0年0604第86号	1,340.00	2020/6/4 至 2021/6/4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长银2019JLDR302号	500.00	2019/11/7 至 2020/11/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 至 2020/1/3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长银2019JLDR304	500.00	2019/12/5 至 2020/12/4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 至 2020/1/30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20JLDZ032号	994.00	2020/4/28 至 2021/4/27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22 至 2020/10/22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银长2020JLDZ043号	272.41	2020/5/22 至 2021/5/21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22 至 2020/10/22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长交银0719A003023号	677.12	2020/3/26 至 2021/9/3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30 至 2020/04/29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长交银0719A003023号	938.00	2020/3/27 至 2021/9/3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30 至 2020/04/29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长交银0719A003023号	580.48	2020/3/11 至 2020/9/28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30 至 2020/04/29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长交银0719A003023号	804.40	2020/3/17至2020/9/29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30至2020/04/29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招银长贷【2019】1071号	176.60	2020/4/9至2020/7/9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28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招银长贷【2019】1071号	604.92	2020/4/16至2020/7/1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28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招银长贷【2019】1071号	167.01	2020/4/22至2020/7/22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28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招银长贷【2019】1071号	653.08	2020/5/7至2020/8/6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28

(5)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起止日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光保借字20200002号	3,000.00	2020/1/9至2021/1/8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HTZ130667200LDZJ201900008	4,000.00	2019/8/29至2020/8/25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HTZ130667200LDZJ202000004	1,000.00	2020/5/25至2021/5/21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0年借字第04260001号	150.00	2020/4/29至2020/10/2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0年借字第04260001号	150.00	2020/4/29至2021/4/2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长期借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20年借字第04260001号	2,700.00	2020/4/29至2022/4/25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2、厂房租赁情况

(1)保定隆达厂房租赁情况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生产、办公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徐299号	49,960	2014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31日，顺延期限另行协商	5,880,245.48

(2)顺平隆达厂房租赁情况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
1	生产、办公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长城汽车部件园内	18,730.995	2013年01月01日至2030年9月30日,顺延期限另行协商	445万元/年,含土地、配套管理及相关税费

(3) 长春隆达厂房租赁情况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金说明
1	生产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园一汽轴齿中心园区融化车间厂房	10,152	2020/1/1-2022/12/31,期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三年一签,共7,009,752.96元(不含税)

3、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保定隆达有15349.6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诉讼等或有事项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或有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保证。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全国多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目前,中国大陆境内已经较好地控制住疫情,处于“外防输入、内控反弹”的现状。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年度的业绩预测是在对目前疫情得到控制的现状下进行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次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2020年09月14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向阳

资产评估师：_____

何俊

资产评估师：_____

张阳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1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号)；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